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1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及杭州安恒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9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为人民币1,665,133.55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665,133.55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3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同意《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基本情况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及子公司西安丰树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22年4月23日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414,171.46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6,414,171.46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0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28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工作,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沟通。鉴于回复内容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审核和完善,为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预计拟于2022年7月7日前完成本次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38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投资”)、王凤仙女士、王根九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3,586,999股、762,000股、1,595,28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44,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

●本次润丰投资解除质押公司股份810,000股,王凤仙女士解除质押公司股份190,000股。

●本次解除质押前,公司股东润丰投资、王凤仙女士及王根九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32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9.53%,占公司总股本的6.65%;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润丰投资、王凤仙女士及王根九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2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2.71%,占公司总股本的5.40%。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接到公司股东润丰投资、王凤仙女士函告,获悉其已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就其分别持有公司的810,000股、190,000股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润丰投资	王凤仙	王根九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10,000	190,000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58%	24.93%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	0.24%	-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
持股数量	3,586,999	762,000	-
持股比例	4.48%	0.95%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50,000	572,000	-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67%	75.07%	-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4%	0.72%	-

注:上述数据比例均以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润丰投资	3,586,999	4.48	2,750,000	76.67	3.44	0	0	0	0
王凤仙	762,000	0.95	572,000	75.07	0.72	0	0	0	0
王根九	1,595,285	1.99	1,000,000	62.68	1.25	0	0	0	0
合计	5,944,284	7.43	4,322,000	72.71	5.40	0	0	0	0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2-3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38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2%。本次质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050.0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2.83%,占公司总股本的9.0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接控股股东太极有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0	否	否	2022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5.20%	1.44%	用于该公司融资周转提供担保
合计		800						5.20%	1.44%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5,381.24	27.62%	4,250.00	5,050.00	32.83%	9.07%	0	0	0	0
合计	15,381.24	27.62%	4,250.00	5,050.00	32.83%	9.07%	0	0	0	0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太极有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太极有限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和强制平仓引发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53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670.52万元到29,808.22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981.98万元到14,119.68万元,同比增加70%到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670.52万元到29,808.2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981.98万元到14,119.68万元,同比增加70%到90%。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815.55万元到28,953.2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944.77万元到14,082.47万元,同比增加73.60%到94.70%。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688.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70.78万元。

(二)每股收益:0.549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持续加强团环管理,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逐步降低,中蒙陆路边境口岸逐步恢复正常,蒙煤通关量持续回升,公司主焦煤供应链贸易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显著。公司继续坚持以物流为核心的物贸一体化的经营思路,在供需两端持续发力,多措并举打通蒙古主焦煤供应链各环节,确保自蒙古国矿山到国内终端用户的稳定供应,为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公司持续聚焦非洲增量市场,通过释放以上海港为核心的海运组织能力,整合全球物流资源,将公司跨境综合物流业务模式成功复制到非洲区域,使得非洲区域市场业务迎来快速增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非洲区域市场跨境综合物流领域的优势地位。

(三)2022年上半年,公司投资建设的非洲刚果(金)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的道路开通试运营, 公司业务由跨境物流延伸至公路运营, 收费公路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四、风险提示

以上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预计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12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近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	17,000	17,000	122.02	3.40%	76天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	3,800	3,800	48.98	2.90%	160天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	7,000	7,000	50.24	3.40%	76天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合计			27,800	27,800	221.24	-	-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基本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实际投入金额	56,000	42,000
	实际收回本金	56,000	42,000
	实际收益	709.78	157.68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0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000	4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60	14.7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7	0.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42,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42,000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6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十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3,601.49万元人民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5,718.56万元人民币);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5,424.73万元人民币);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560.76万元人民币);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省级物资集中采购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1,82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

风险提示:以上五个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2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十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2.招标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	23,601.48962万元人民币	5,718.56116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集中器及采集器包7(4086.90038万) 集中器及采集器包47(3012.80826万) 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4(4021.49485万) 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21(3116.8004665万) 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32(5563.885525万) 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49(3799.60014万)	低压集抄系统设备广东包2(469.98408万) 厂站电能量采集终端广东贵州包2(214.9206万) 厂站电能量采集终端广西深圳云南包2(173.1854万) 负荷管理终端广东广西包1(1479.30164万) 配变监测计量终端广东广西包1(1367.23852万) 通信模块广东包6(2013.87092万)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	辛保安	孟振平
3.注册资本	82,950,000万元人民币	6,00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5.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	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38.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3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26.4%; 海南省人民政府持股3.2%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39,125.5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21.43%,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2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2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349人调整为2,305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原15,000,000份调整为14,974,900份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自2022年4月29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4、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拟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49人调整为2,30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000,000份调整为14,974,900份。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核查,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49人调整为2,30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000,000份调整为14,974,900份。上述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3月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7,732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7人调整为153人,授予期权数量由2,357,732份调整为2,353,374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4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6、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4.65元/股调整为164.58元/股;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0,1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且公司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相关的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等相关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43名激励对象办理651,555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12名激励对象持有已到期未行权的42,851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当期额度内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截至2022年4月21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拟对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到期未行权的42,851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12名激励对象持有已到期但未行权的42,851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12名激励对象持有已到期但未行权的42,851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虞仁荣先生、HongliYang先生、吕大龙先生、纪刚先生、贾渊先生、陈智斌先生、吴行军先生、胡仁昱先生、朱黎庭先生;其中虞仁荣先生为董事长,吴行军先生、胡仁昱先生、朱黎庭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董事虞仁荣先生、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主任委员:董事虞仁荣先生;

2、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董事纪刚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

3、提名委员会成员:董事虞仁荣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贾渊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为韩杰先生、褚俊先生、孙晓薇女士;其中韩杰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纪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贾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王崧先生、纪刚先生、贾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四、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任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舒扬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任冰女士、周舒扬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核查,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49人调整为2,305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000,000份调整为14,974,900份。上述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